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科〔2024〕96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6月11日

浙江工商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管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科技部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中宣部等《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学术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明确责任，协调有序；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的科研诚信基本原则，着力打造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以及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科研失信行为界定参照第

二十二条。

第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科研失信行为。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与学术道德、学风建设和学术伦理相关的政策拟定、宣传教育和科研失信行为受理与调查。

各学院（部门）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承担学院（部门）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条 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在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研奖项、科研经费等管理工作中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第六条 各学院（部门）、科研机构要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七条 各学院（部门）、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科研项目与奖项申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

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学院（部门）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八条 各学院（部门）、科研机构应根据学科特点，加强科研成果管理，规范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管理，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在收到科研失信行为线索后，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符合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校职责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校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者可查证的线索。

举报应以实名方式进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涉及本校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被调查人所在学院（部门）、科研机构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或学院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指派的工作人员。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

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五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六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研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验收材料等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研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严重后果的，调查组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可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二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四章 科研失信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初步认定结论及处理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

定，形成处理决定。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应当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对提交到本学院的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并形成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确认被调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科研失信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称职务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研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研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

（八）其他科研失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

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二十三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学术研究中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保护证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三）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措施种类：

（一）对违反本办法的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等，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1.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2.通报批评；

- 3.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4.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5.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6.撤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7.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 8.辞退或解聘；
- 9.其他处理。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的学生，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1.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2.通报批评；
- 3.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 4.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5.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
- 6.其他处理。

学生有科研失信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对于科研失信行为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科研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应由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送达被处理人。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科研失信行为的，根据被调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经调查确认举报人属于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对举报人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责令赔礼道歉或行政处分，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院）和科学技术部在

科研服务平台记录科研失信人员情况，并根据需要供查询。

第五章 科研失信申诉与复核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申诉需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和线索。

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交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述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浙江工商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商大科〔2019〕20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部承担。